

濮阳市人民医院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项目（一包段）购置合同

甲方（买方）：濮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680XF 联系人：医学装备科 联系电话：0393-6162727 联系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252号	乙方（卖方）：郑州华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D55UUM2K 联系人：赵晓东 联系电话：15565188177 联系地址：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劳动街联东U谷U18栋2层2020室
-----------------------------------------------------------------------------------------------------	-----------------------------------------------------------------------------------------------------------------------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医疗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期(月)	单价(元)	合计(元)
食管24小时PH监测系统	宁波迈达	MPH-28Z	详见附件	套	1	宁波	36	210000	210000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宁波迈达	GAP-24A	详见附件	套	1	宁波	36	675000	675000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 885,000 元		

第2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885,000 元。

2、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3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开户行名称：郑州华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新城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16023201040004738

第4条 履约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款前，乙方要以正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

第5条 交货时间、地址与方式

1、本合同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2、交货地址：濮阳市人民医院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6条 优惠条款及承诺

投标时或双方约定的优惠条件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第7条 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8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甲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甲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14天。

4、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第9条 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10条 操作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11条 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

达到总合同价的10%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12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谈判结果、设备配置清单、售后和质保服务承诺、相关资质证明和授权证明、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等。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签订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甲 方（盖章）：濮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郑州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